

大眾政治讀本

# 價值和剩餘價值

陳白禹編寫



通文文化出版社印行





大衆政治讀本

價值與剩餘價值目錄

第一課	爲着賺錢而生產的商品.....	一
第二課	商品的價值.....	九
第三課	勞動創造價值.....	一四
第四課	勞動量決定價值大小.....	一八
第五課	用貨幣來表現價值的價格.....	二二
第六課	價格繞價值運動的價值法則.....	二八
第七課	勞動力的價值.....	三三
第八課	資本家剝削剩餘價值.....	三八
第九課	增加剩餘價值的剝削與工資本質.....	四四
第十課	剩餘價值的分配與養活了資本家.....	五一

# 第一課 為着賺錢而生產的商品

假使有人問你：『你的工資從那兒來的？』你會回答說：『我老闆給我的。』或者說：『我從我的老闆那兒得到我每個月做工應該得的代價。』

從這裏得到一個定義，工資是什麼呢？工資是老闆對工人勞動一定的時間或生產一定的東西而付出的代價。

既然老闆——資本家——對我們的勞動付出了相當的代價，為什麼又說資本家剝削了我們工人呢？這個思想就有人搞不通。更有人說：『資本家所賺的錢是剝削了我們工人的剩餘價值。』什麼又是『剩餘價值』呢？『剩餘價值』為什麼又是我們的，不是資本家的，而被資本家剝削了去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很容易把大家弄糊塗。作為解放後的工人，作為革命領導階級的每一份子都迫切地要明白這些問題。而問題就在於：到底是資本家養活工人啊？還是我們工人養活資本家呢？

關於前一種的說法好像對的成份多，後一種的說法有些不近情理，因為明明白白地：我們的工資是老闆發下來的，當然是資本家養活工人囉。其實是錯了，這叫做表面看問題。正確的看法，科學的、辯證的看法，看了表面，還要把裏面翻出來看。所以我們要追根到底——工資表面上是從資本家手裏發下來的，而資本家又從那兒得來的呢？換句話說：工資的本質是什麼？資本家的錢是誰給他賺的？資本家是怎樣地剝削工人？

要解答上面這許多問題，必須用政治經濟學上『價值』與『剩餘價值』的原理來詳細分析，說明出正確的觀點。這是我們無產階級革命的導師——馬克思所發現的客觀真理，他對工資的本質找到了明確的客觀真理。

這也就是這本書的內容。

★

我們首先要從商品說起：

我們工人所生產的東西，在政治經濟學上，叫做『商品』。所謂『價值』與『剩餘價值』，就是說商品的『價值』，商品的『剩餘價值』。因此，我們第一步要先從研究『商品』開始。

為什麼我們工人所生產的東西叫做『商品』呢？

在古代的時候，人類生活，需要什麼東西，便生產什麼東西；這様生產的東西是為着自己使用的。在現代的社會中，無數的工廠裏，無數的工人生產着大批的東西，這些東西都不是為着工人或老闆自己使用的，而是要拿到市場上去出賣的。一個織布廠織了許多布，這些布，事實上不是為着老闆或工人自己要穿用，而是要拿到市場上去出賣賺錢的。這些不是為着自己使用而為着賺錢的生產品，叫做『商品』。

但是，一件東西，只在它被人拿來做買賣的時候，才叫做商品；在它被人使用的時候，只是一件有用的東西，不再是商品，這一點必

須注意。比如說，米店裏的米是商品，當它被人買去煮飯的時候，就只是米，而不是商品了。

在現代的社會中，差不多所有的東西，不論吃的、穿的、用的，都變成了商品。你看，一方面，大批生產出來的吃的、穿的、用的東西，都要先到市場上去出賣；另一方面，不論什麼人要吃的、穿的、用的東西，也都要到市場上去買。奇怪得很，織布廠的老闆是先要把布賣掉，換了錢，再拿錢去買自己吃的、穿的、用的東西，以及發工資、買原料等等。就是織布的工人，也用不到廠裏自己織出來的布做衣服，而是要先把自己的力氣——『勞動力』——賣給資本家，換得工資後，再拿工資到市場上去買做衣服的布，以及柴、米、油、鹽等。在這裏，『勞動力』也是一種買賣的『商品』；而商品的『買賣』在現代的社會中，佔着人類生活上主要的地位。只要你想生活，那一個人可以不買也不賣地、自己孤獨地過活下去呢？

『買賣』，在政治經濟學上，叫做『交換』。

原始時候，東西的買賣是以東西交換東西的，把『買賣』叫做『

『交換』，就是根據這原始的意義。

事實上，交換的現象發生得很早。就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裏，一羣羣的人一齊採菜子、打野獸、捕魚，得到的東西一齊吃，吃不完剩下的東西就拿出來跟別羣人交換別的東西。我們多下來獸皮，你們多下來菜子，我們想吃點菜子，你們需要些獸皮做衣服，彼此交換交換吧！『交換』就是這樣碰巧地發生了，不是常有的現象，只是偶然的現象。

經過了許多年代，到了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交換的現象比較普遍起來，但在人類生活上還不佔着主要的地位。奴隸的生產是為着奴隸主需要什么東西，就生產些什麼東西；農奴的生產是為着封建地主要用什麼東西，而生產些什麼東西。這時候的社會經濟是分做一個集團、一個集團的，每一集團的生活都是自給自足。我們把自給自足的社會經濟叫做『自然經濟』；把商品買賣（交換）的社會經濟叫做『商品經濟』。凡是東西的生產不以交換（買賣）為目的，而以使用為目的，像奴隸、農奴的生產，就是『自然經濟的生產』。凡是東



西的生產以交換（買賣）為目的，像現代工人的生產，就是『商品生產』。

儘管說，奴隸和農奴的生產是自然經濟的生產，但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裏，當交換現象比較普遍起來的時候，也就有了商品的生產。開始是在奴隸主或封建地主的支配下，有了某些人專門生產某種東西，另一些人專門生產另一種東西，分起工來，如專做鞋子的鞋匠，專做衣服的裁縫，專做工具的鐵匠等。生產出來的東西，除了本集團使用外，剩餘的東西就拿出來跟別的集團交換自己不能生產的東西。因為專門生產一種東西，既省時間，又會精巧，專門技術的生產者就越弄越多了。一旦遇到戰爭或其他遷徙的變動，許多專門技術的生產者就脫離了奴隸主或封建地主的束縛，靠着自己的技術專門生產一種東西，拿出去交換過活；因而有了手工業的生產。這時候的『手工業生產』，已經不是為自己使用而生產，而是以交換（做買賣）為目的的『商品生產』了。

不過，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商品生產還是不大發達的現象，只

能叫做『小商品生產』，因為這時候還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生產』在社會上佔着主要的地位。

一直到了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大規模工廠普遍地建立起來，資本家僱用了大批的工人，工人的生產品——商品——是一大批、一大批地出籠，商品生產才打破自然經濟的生產，而佔着社會生產上主要的地位。這時候的生產，叫做『資本主義商品生產』。

『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與『小商品生產』是有區別的。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從封建社會的小商品生產逐漸發達起來的。小商品生產的勞動者——鞋匠、裁縫、鐵匠，還是用自己的勞動力，自己的生產工具，而生產商品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勞動者——工人，則不相同了，生產工具為資本家所佔有，自己是一無所有的，為着要生活，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力氣——勞動力——給資本家，勞動力也變成了商品。

『小商品生產』，勞動者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勞動力是供給勞動者自己使用的，還不是商品；『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生產工具屬於

資本家，勞動力就祇能出賣給資本家，而變成了換取工資來維持勞動者最低生活的商品。

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舊中國社會，在廣大農村和小城市裏就是小商品生產佔着主要的地位，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還沒有發展起來，因為農村和小城市的手工業生產者還有自己的生產工具，用自己的勞動力，用當地的原料，製造東西，一部份自己用，一部份拿去出賣；但是，在各大都市裏，因為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滿天滿地都是商品了。以上海做例子，從四大公司的高樓到城隍廟的地攤，那一件不是商品呢？連女人也都變成了特殊的商品。四馬路的妓女，大公館的小妾，跳舞廳的舞女，真是數不清、看不完的商品啊！凡是沒有生產工具而出賣勞動力的工人的生產就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

### 討論問題：

一、我們工人的生產品爲什麼叫做商品？

二、商品生產是怎樣發展起來的？

三、小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有什麼不同？

## 第二課 商品的價值

凡是一種商品——可以做買賣的東西，首先要看它有沒有用處？有用處的東西，才有人需要它，才值錢，才能夠拿出來賣，才有人來買，這是很明白的道理。我們把東西可以供給人使用的價值，叫做『使用價值』。比方說，大米能夠煮飯充飢，細布可以做衣服禦寒，充飢和禦寒就是大米和細布的使用價值。

但是，必須注意一點，並不是所有有用的東西都能夠拿去做買賣（交換）的。人沒有空氣就會死，空氣的用處極大，却看不到市場上買賣空氣，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空氣隨處都有，用之不盡，不要經過人用腦、用手、用力氣去製造的。不經過人的勞動所創造的東西，就不值錢，就換不來別種有用的東西。我們把東西能夠換來別種有用東西的價值，叫做『交換價值』。一尺布可以換來兩斤米，這兩斤米便是一尺布的交換價值。

有了使用價值的東西，不一定就有交換價值，像空氣。但是，有

交換價值的東西必須是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像米可以和能夠做衣服禦寒的細布交換，自己必須能夠煮飯充飢。具有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重性質的東西才能成為商品。

另有一種情況：有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重性質的東西，如果你不拿去交換，還不能稱做商品。這在第一課上說過了，一件東西，被人拿出來做買賣的時候才叫做商品，在使用的時候就不是商品了。農民對自己生產的米，剛剛夠自己吃，就不拿去出賣，這時候的米就不是商品。你的情人替你織了一件毛綫衣，這件毛綫衣對你有使用價值，當然也有交換價值，但是你絕對不肯拿去跟別人交換的，你能說這是商品嗎？重複地說一下：商品必須包含兩重價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包含這兩重性質的東西才能成為商品。

上面說明了商品的兩重性質——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但是普通說商品的『價值』是指什麼呢？

一尺布換來兩斤米，兩斤米是一尺布的交流價值。換句話，一尺布能值兩斤米，可見兩斤米就是普通所說的一尺布的價值了。這樣

說，商品的『交換價值』不就是商品的『價值』嗎？

一般地說，商品的交換價就是指商品的價值，這種說法並沒有錯誤的。但是，如果進一步嚴格地去研究，就嫌得不夠明確和深入。

一尺布，不但可以和兩斤米相交換，還可以和十五斤柴、半斤油、或三斤鹽相交換。那麼，十五斤柴、半斤油或三斤鹽都是一尺布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都是一尺布的價值囉！也可以反過來說，一尺布是兩斤米、十五斤柴、半斤油或三斤鹽的交換價值；這就是說，兩斤米、十五斤柴、半斤油或三斤鹽的價值都等於一尺布。



把上面的解釋和特別畫出來的等式細心地想一想：我們說一尺布和兩斤米、十五斤柴、半斤油、三斤鹽的價值是相等的，那末，價值

就是在這個等號（＝）之間的一個東西，一個共同的、相等數量的東西。這東西應該是什麼呢？如果說它就是交換價值，可是商品在交換上所表現出來的交換價值，都是不相等的數量。一尺布換兩斤米或三斤鹽；一與二、與三、總是不相等數量的比例。可見交換價值只能表現出某種商品有價值，或是一種有價值的商品和別種有價值的商品在交換數量上的對比；而商品的真正價值必是包藏在商品裏面而為每種商品所共有的東西。

包藏在商品裏面的價值，倒底是什麼東西呢？

告訴你：就是勞動這個東西。

勞動是每一種商品裏面所共有的東西，生產每一種商品都必需經過人的勞動。當兩種商品所包含的勞動量相等的時候，價值就相等起來了。

勞動量普通是根據勞動時間來計算的。一尺布換兩斤米，就是生產一尺布和生產兩斤米所必需化的勞動時間是相等的，也就是它們所包含的勞動量是相等的，因此說價值相等，而且可以互相交換的。

所以，交換價值進一步的解釋是多少數量的一種商品和多少數量的另一種商品交換，這交換數量上的比例是『交換價值』；而『價值』却是包藏在商品內部的勞動量，由勞動量的多少來決定價值大小。

不過，商品的價值是在交換的時候，在交換價值上才看得出來的；因此，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價值的外表，不就是價值的本身。如果東西不拿去交換，好像就沒有價值。你情人替你織的毛線衣與店上所賣的毛線衣同樣是化上毛線和勞動織成的（毛線也是經過勞動製造出來的），但你的的一件不拿去出賣，好像沒有價值，而店上出賣的一件，因為有交換價值，就覺得是有價值；其實都是一樣有價值，而且價值相等，不過你的一件不拿去交換，沒有交換價值，就看不出價值來。凡是經過勞動所製造出來的東西都包藏着價值；勞動創造了價值。

### 討論問題：

一、什麼叫做使用價值？什麼叫做交換價值？

二、空氣的使用價值很大，為什麼沒有交換價值？金的使用價值比空氣小，為什麼它又有很大



大的交換價值？

三、商品的價值指什麼東西？由什麼來決定的？

## 第三課 勞動創造價值

有人說：商品的價值是由銷路的大小來決定的，買的人多，價值就大，買的人少，價值就小。這個道理好像很對，其實不然。比如說，金比米貴，難道買金的人會比買米的人多嗎？實際上是因為生產金所化的勞動時間比生產米所化的勞動時間多，就是金所包含的勞動量比米所包含的多，所以金的價值比米大。

又有人說：商品的價值是根據它用處的大小來決定的，使用價值大的貴，使用價值小的賤。那麼，這樣說對不對呢？空氣和太陽光用處最大，一定價值最貴囉！為什麼又一錢不值呢？這種說法當然是講不通的。

說到這裏為止，我們必須明瞭上面兩種說法是歪曲的說法，是騙人的說法，是輕視勞動的說法；那是站在資本家的立場上，為着資本